

江禾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440605-2025-09644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机关饭堂食材供应

采购包号：01

甲方1：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甲方2：佛山市南海区公路事务中心

甲方3：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甲方4：佛山市南海区综合智慧交通协调中心

甲方5：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乙 方：广东江禾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机关饭堂食材供应
项目编号：440605-2025-09644
甲方1：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甲方2：佛山市南海区公路事务中心
甲方3：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甲方4：佛山市南海区综合智慧交通协调中心
甲方5：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乙方：广东江禾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性质：本合同属于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项目由甲1、甲2、甲3、甲4、甲5共同统一采购（以下统称“甲方”），由广东江禾食品有限公司承担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机关饭堂食材供应(采购包号：01)的服务工作，并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项目名称为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机关饭堂食材供应(采购包号：01)的《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六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饭堂食材采购配送工作，完善采购流程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做好食堂日常伙食的供应，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食材采购共计两个包组项目向社会公开招标。

为了给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本项目共分为两个采购包，采购包1的配送时间为2026年1-6月；采购包2的配送时间为2026年7月-12月。

二、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1、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本项目必须设立总负责人1人，成员至少1名，项目总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如出现特殊情况，乙方需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配送食品进行严格把关；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实施期间内与甲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任务数量情况。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采购方式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须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成交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提供的物资配送服务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6、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7、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每月制作结算清单及报表。

(二)配送要求

1、乙方每日应按甲方要求将各类货物的报价单(按照指定格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含甲方属下的事业单位，具体地点由甲方确定)。

2、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4、乙方食材出厂和运输时必须有良好的保鲜、保护措施，防止货物变质或受污染，所供应的食材利用率达95%以上。

5、甲方可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乙方分别于每个工作日早上6:00前、10:30前(其它时间甲方如有特殊供货要求的，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把所需食材送达饭堂，并提供供货清单。如不符合验收要求一律退货，并分别在当天上午的7:00前、11:30前完成补充或更换所需品。(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7、货物供应要求：

7.1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的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材料的品牌和数量。

7.2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随订随送，在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货。乙方针对特殊情况(如临时应急配送、增加就餐人员、交通事故、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应急内容)有相应的处置方案。

8、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提供送货清单。

9、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就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0、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11、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保质、足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运输要求：运输时间1小时以内可用保温箱，1小时以外用冷链车。

12.1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12.2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12.3配送食品需要保温箱来维护食品新鲜度，并减少食品损耗。选择可重复使用的食品保温箱更加符合环保理念和需求，保温箱应选择能够长时间保持稳定的温度，以满足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

13.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3.1甲方每天安排人员按合同要求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验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均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13.2如检查发现乙方供应假冒、伪劣食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的食材配送合同，并视其后果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对于乙方违反磋商文件或配送合同的约定，供应假冒伪劣、不合格、过期、以次充好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记录在案、发书面警告，乙方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累计发生超过3次以上(含3次)食材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配送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属乙方责任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配送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三) 供货的包装等服务要求

1. 肉菜副食品供货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若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四)食材需求

所有食品要求为非转基因食品。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甲方拟预留预算的30%，作为甲方食堂定向采购帮扶地区副产品的费用，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时须制定相应的支持脱贫地区采购方案

生鲜肉、冻肉

供应产品品类(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品种	规格、等级	备注
畜类			
1	排骨	无/新鲜	
2	精瘦肉	无/新鲜	
3	有皮上肉	无/新鲜	
4	肋条肉	无/新鲜	(五花肉)
5	腱子肉	无/新鲜	
6	牛肉	无/新鲜	
7	牛腩	无/新鲜	
8	带骨羊肉	无/新鲜	
禽类			
9	鸡肉	白条鸡、开膛/上等	
10	鸭肉	无/新鲜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5、产品配送要求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配送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卸货要求

6.1 配送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2 乙方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6.3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7、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7.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7.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7.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7.4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8、货物重量验收：

8.1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8.2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蔬菜类

供应产品品类(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品种	规格、等级	备注
1	西洋菜	无/新鲜一级	
2	本地菜心	无/新鲜一级	
3	水东芥菜	无/新鲜一级	
4	水空心菜	无/新鲜一级	
5	上海青	无/新鲜一级	
6	芥兰	无/新鲜一级	
7	西芹	无/新鲜一级	
8	生菜	无/新鲜一级	
9	大白菜	无/新鲜一级	
10	白苋菜	无/新鲜一级	
11	奶白菜	无/新鲜一级	
12	菠菜	无/新鲜一级	
13	韭菜	无/新鲜一级	
14	椰菜	无/新鲜一级	
15	花菜	无/新鲜一级	
16	西红柿	无/新鲜一级	
17	肖皮冬瓜	无/新鲜一级	
18	南瓜	无/新鲜一级	
19	黄瓜	无/新鲜一级	
20	茄子	无/新鲜一级	
21	青尖椒	无/新鲜一级	
22	苦瓜	无/新鲜一级	
23	丝瓜	无/新鲜一级	
24	青豆角	无/新鲜一级	

25	莴笋	无/新鲜一级	
26	蒜苔	无/新鲜一级	
27	土豆	无/新鲜一级	
28	红萝卜	无/新鲜一级	
29	白萝卜	无/新鲜一级	
30	莲藕	无/新鲜一级	
31	蒜头	无/新鲜一级	
32	生姜	无/新鲜一级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2.2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

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口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副食品

供应产品品类(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品种	备注
1	包子	
2	馒头	
3	春卷	
4	粉面	
5	饺子	
6	云吞	
7	糯米鸡	
8	饼干	
9	蛋糕	
10	腊肠	
11	肉罐头	
12	鱼罐头	
13	陈村粉	
14	桂林米粉	
15	沙河粉	
16	鲜腐片	
17	干蒸皮	
18	饺子皮	
19	大米	
20	食用油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乙方所提供大米、食用油包装必须有明显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1.3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响应报价供给，否则甲方有权不用。

1.3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1.4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2.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配料类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响应报价供给，否则甲方有权不用。

1.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配料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配料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配料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2.3配料供应链要求：所有配料的来源必须清晰。

2.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配料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品种	备注
1	生抽	
2	老抽	
3	蚝油	
4	浙醋	
5	头曲酒	
6	西红柿汁	
7	鲍鱼汁	
8	糯米粉	
9	猪油	
10	鸡粉	
11	卤水汁	
12	美极鲜味汁	
13	柱候酱	
14	海鲜酱	

15	辣椒酱	
16	陈醋	
17	玫瑰露酒	
18	辣椒油	
19	沙糖	
20	粘米粉	
21	盐焗鸡粉	
22	味精	
23	豆瓣酱	
24	腐乳	
25	味椒盐	
26	醋/醋精	
27	米醋	
28	鱼露	
29	花雕酒	
30	古士粉	
31	生粉	
32	黄油	
33	阳江姜豆	
34	碱盐	
35	桂花急汁	

粮油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所提供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1.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

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配送期内乙方须提供所供应品牌产品半年内有效的检测报告。

2.2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

2.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配送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五)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配送。如确需延迟配送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出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乙方人民币3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配送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人民币3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5.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6.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6.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6.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6.3.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4.乙方的配送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配送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配送清单供甲方结算。

6.5. 乙方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6.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7.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农产品初加工：如部分农产品需要由乙方进行简单加工的，如去皮、切块等简单加工的，其加工费用出方和乙方协商为准，需要加工品种及要求如下：

加工品种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食材种类	加工要求	备注
1	青菜类	去头，去尾，去叶，去梗，切段等	菜心去老梗，通菜去叶去老梗，苦麦菜去叶等。
2	瓜果类	去皮，切块，切段，切条，切丝等	如圆椒切条，冬瓜去皮切块等。
3	禽畜肉类	宰杀，去毛，去内脏，切块等	如光鸡、光鸭、光鹅，猪乎切块，排骨切块等。
4	鱼类	宰杀，去鱼鳞，去内脏，切块等	如杀太阳鱼，杀皖鱼，杀白仓鱼等
5	其他食材类	其他按实际需求加工等	如姜蓉，蒜蓉，葱粒，洋葱粒等

同时乙方须委派1名人员随配送车辆到甲方指定饭堂进行上述农产品的加工，加工结束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六) 应急处置保障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食材供应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的紧急情况(包括甲方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③应急响应时间计划、人员安排，确保食材供应到位。

(七)乙方的管理要求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 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须按实际货物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食品溯源要求。为确保质量安全，乙方所供应的食材食品的供应链必须明确，应具备农产品追溯质量管理类相关系统，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生产许可证(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 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八)考核标准

甲方在服务期内每个配送周期(3个月)对负责配送的乙方实行考核制度，若1个配送周期(3个月)内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2万元以作处罚。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		

		人员的, 每次扣5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 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 每项次扣2分;		
	8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 每次扣2分;		
	9	发生退货情况, 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 每发生一次扣30分;		
质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 扣5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 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12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13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 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每次扣2分;		
	1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 每次扣2分;		
其它	16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 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甲方,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每次扣2分;		
	17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18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处罚细则:

一)发生以下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 每次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3000元以作处罚: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木数);

- 5、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5000元以作处罚：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5、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次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10000元以作处罚：

- 1、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10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四)乙方若在1个配送周期(3个月)内被退货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周期内的所有供货结算款以作处罚，对其进行警告，责令整改，并暂停其供货一个月。警告达到2次，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小写：1,900,000.00元 大写：壹佰玖拾万元
2	合同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捌拾伍 小写：85.00%
3	合同总额内容	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初加工自然损耗费用、市场调查、包装、配送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运营、保险、验收、检验、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6月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190万元
5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p> <p>1、费用按月度进行结算，结算价=各类货物的月供货金额之和-扣罚款(如有)(各类货物的月供货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成交折扣率×各类货物的月供货数量)。</p> <p>2、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p> <p>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p> <p>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7	验收要求	1期：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结算方式	<p>1、供货价格每月进行一次定价，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南海区的价格为基准，上月的1日和15日(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本月的基准定价，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在每月的1日和15日(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到甲方附近的2个肉菜市场或超市进行询价，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成交折扣率，价格保留两位小数。乙方需承诺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成交折扣率。</p>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3%计算，但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的1%。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后30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出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九、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否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一、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合同鉴证单位____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16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与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1(盖章):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广东江禾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村格水社
嘍口78、80号首层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开户名称: 广东江禾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5015417140000146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
新塘港口大道支行



甲方2(盖章):佛山市南海区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甲方3(盖章):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甲方4(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综合智慧交通协调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甲方5(盖章):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